

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六个月内举行。现因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尚未完成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根据目前审计进度，公司预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待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及时发布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、组织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0 日